



核心提示

2009年1月1日起,新疆阿勒泰地区率先在全国试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并在当地廉政网上公示官员的“财产申报结果”。如今,两个多月过去了,该地区共有1054位官员的财产申报被公示,阿勒泰也成了全国的焦点。3月7日,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纪委副书记何勇表示,中纪委正在想办法制定官员财产公示的有关条例或者规定;阿勒泰的试点经验,将是重要参考。温家宝总理日前做客中国政府网,同样给予了官员财产公示积极的评价。这个消息让力主制定这项“阳光法案”的阿勒泰地区纪检委书记吴伟平感到欣慰。但是,1000多名官员在收受礼金栏的“零申报”以及房产汽车等“秘密申报”,还是引来争议。面对质疑,吴伟平表示,将会逐步缩小秘密申报范围,申报制度也有不少地方有待完善,但是,无论如何,反腐破冰之行都会继续下去。

晚报记者 袁帅/文 白韬/图

# 新疆阿勒泰官员财产申报争议中前行

## 申报方式分为“公开申报”和“秘密申报”

新疆阿勒泰地区的官员财产申报,始于地区纪委2008年5月25日出台的一份文件——《县(处)级领导干部财产申报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提出公开官员财产,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这份文件的起草人和主推者是阿勒泰地区纪委书记吴伟平。

根据《规定》,个人财产申报的对象为县(处)级领导干部和享有职权的其他党员干部。与以往规定相比,这一界定扩大了监督范围;官员要申报自己及其家庭成员的股票、证券、期货等交易收入及资金来源,以及由继承、赠与、偶然所得(如彩票中奖)等形式获得的财产。此外,官员及其配偶、共同生活的父母、抚养的未成年子女来说,单笔额度在10万元以上的动产及不动产购置、交易、租赁情况及资金来源也必须申报。

《规定》还把财产申报方式区分为“公开申报”和“秘密申报”。据此,申报者要填写两份表格,后一种情况下,要填写的申报内容为近年来全部财产情况,属于被保护而不予公开的。

按照《规定》,凡是在首次申报前主动上缴全部违纪违法所得的,无论将来由于何种原因或因其他案件牵连,使申报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暴露,地区纪检委将按有关规定对其免于处分,并建议司法机关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于那些已经严重腐败的官员来说,会面临这样的困惑——如果据实申报,可能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甚至法律制裁,这种情况下他们就有可能选择申报不实。

《规定》注意到了这一点,因此特别强调对申报内容的监督审查。阿勒泰地区预防腐败办公室是专门受理群众提出的有关申报对象财产申报不实、财产收入来源不明、合法财产收入与消费水平严重不符的检举机构。

## 参加首次申报的官员共1054人

一开始,阿勒泰的不少官员对这条消息将信将疑,等到消息确认后,各种说法开始在官员中间四散。很多人都意识到,山高水静的阿勒泰即将刮起“风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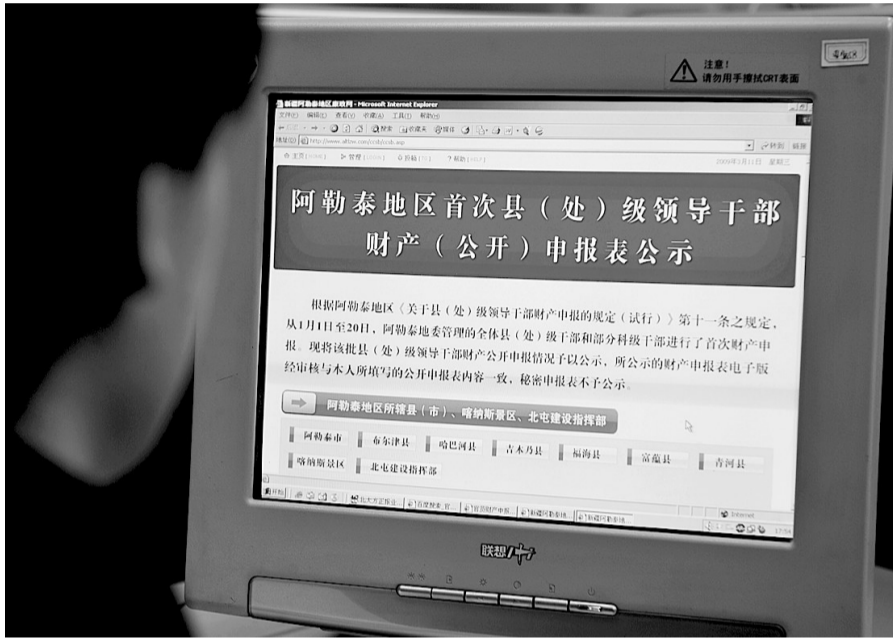
支持者认为,地区纪委吹响了惩治腐败的号角;持异议者说,官员财产申报全国上下争论了十几年都没落实,这说明水很深,阿勒泰凭什么敢吃螃蟹?这是作秀,无非是喊喊口号。

尽管争论不断,经过半年多的筹备,阿勒泰地区县(处)级领导干部首次财产申报工作还是在2009年1月1日正式实施。这一天,阿勒泰地区55名新提拔正科和副县级干部的财产申报表被放在了当地廉政网上,谁都可以查看。紧接着,更多的当地官员参与了财产申报。

据阿勒泰地区廉政网显示:参加首次官员财产申报的共1054人,其中包括现任正、副县级干部,即阿勒泰地区管辖的六县一市四套班子、喀纳斯景区管委会及地直机关县(处)级干部;退休3年以内的正、副县级干部;还有在公安、工商、税务、交通、城建等部门中掌有实权的科级干部。

吴伟平透露,首次公开的千余名官员财产申报中,县(处)级干部申报率为98.97%,科级干部申报率为100%。未发生无故拒申报现象。

此外,截至目前,阿勒泰地区的廉政账户已收到申报对象缴纳违纪款100多万元。“如果拒绝申报,说明心虚,有人主动上缴违纪款项,就说明申报制度起到了威慑作用,这是我们乐意看到的。”昨日,吴伟平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对话吴伟平

## “无论如何反腐工作都会进行下去”

郑州晚报:你认为这次官员财产申报的效果如何?

吴伟平:效果还是可以的。比如,廉政账户收到了申报对象主动上缴的现金百万余元,这就说明我们的财产申报制度,对领导干部还是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

郑州晚报:有压力吗?

吴伟平:更多的是自身的压力,因为是全国首次试行,由于没有经验可以借鉴,这种内心的压力是不言而喻的。

郑州晚报:如何审核官员对自身财产申报的真伪?

吴伟平:我们成立了专门的审核部门,但目前我们的审核还是比较粗的,将来,我们会和相关部门建立合作,完善审核程序。

郑州晚报:如果有官员拒绝申报怎么办?

吴伟平:我们有相应的惩治措施。申报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未申报的,申报受理部门将向社会公开未申报人任职单位及未申报人姓名。对于申报对象在财产申报过程中瞒报、虚报且情节恶劣的,一律先停职再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从重、加重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果你不如实申报,我们的党风廉政责任追究不但要追究你这个人,还要追究你这个单位。

郑州晚报:你觉得官员财产申报能推行下去吗?会不会半途而废?

吴伟平:我们首次官员财产申报回答了这个问题,绝对不会半途而废,无论如何,反腐工作都会进行下去。我个人觉得,目前官员对这项工作还是很支持的,也比较积极。我们要求官员将申报表交给所在单位,然后由单位统一交过来,但有一些官员,就直接交过来或者邮寄来了。

郑州晚报:如何看待社会上的质疑声?

吴伟平:官员财产申报是一个新生事物,有质疑很正常。审慎、稳妥、务实是我们在财产申报制度制定过程中所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现阶段我们采取公开申报和秘密申报相结合的原则,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在预防腐败、尝试财产申报方面我们既需要勇气,更需要智慧。如果不顾现实,进行理想化的制度设计,往往只能一厢情愿、事倍功半。

为确保财产申报制度落到实处,我们将逐渐扩大向社会公开申报对象申报的财产范围,以便全社会对领导干部财产情况进行监督。当然,这需要一个过程。

## “零申报”和“秘密申报”遭质疑

1000多名官员的财产申报被公开后,引起了社会各界极大关注,有人认为,官员财产申报是反腐败的核心环节,阿勒泰先行一步。不过,在一片赞许声中,也有人心存疑虑。比如,《规定》中允许部分财产申报方式施行“秘密申报”。

阿勒泰地区纪委将申报人购买的汽车、住房等动产、不动产,购买的股票、证券等理财产品,由遗产继承、赠与等形式获得的财产,债权债务以及个人银行存款等7项内容,列为秘密申报范畴,不予公开。

“官员首先是一个平常人,其次才是官员,所以他们也享受平常人应有的权利,包括隐私权。”吴伟平表示,《规定》做出“公开”和“秘密”区分,首先考虑到要保护干部的合法财产和人身安全,其次还要考虑到其隐私权,所以采取了公开申报与秘密申报相结合的原则。

除此之外,很多网友还质疑,当地廉政网上公开的1000多位官员财产申报,

对“收礼”申报一栏全部为“无”。在当今腐败无孔不入的大背景下,这样的结果可信吗?

吴伟平把这种情况称之为“零申报”。他认为,要求申报的“收礼”不是一般意义上亲友之间的礼尚往来。纪检监察机关规范的是干部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的“收礼”行为。因此,要求干部申报的所谓“收礼”,实际上是刑法意义上的受贿和准受贿行为。填写则等于自首。因此,绝大多数官员不可能将所谓“收礼”主动申报。

吴伟平强调,设计申报“收礼”本身,不是为了让其“自首”,而是让其“自律”;不是为了反腐败多抓几个贪官,而是预防腐败少出几个腐败官员,是对领导干部起到警示和威慑作用。

“应该相信,绝大多数领导干部是廉洁自律的,当然,也不排除个别别人有问题没有申报,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可以逃避监督和制裁,如果发现会予以严惩。”吴伟平说。

## 总理给予了积极评价

尽管有质疑之声,阿勒泰的官员财产申报依然付诸实施。有人评价,这是中国有史以来首次将县(处)级官员的“家底”公示于众,这种做法本身就是一种进步。

然而,吴伟平坦言,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制度上也有不少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吴伟平表示,财产申报如果能够一步到位,固然是理想化的结局,但并不符合国情和现实。目前试行财产申报的目的在于,让领导干部从心理层面逐渐接受,尝试为在更广范围内实行财产申报积累经验。财产申报必将经过从无到有;从秘密申报和公开申报相结合的有限公开,最终将过渡到无限公开;从区域试点到更大范围推行。

据了解,有关方面正在制定《规定》的实施细则,并根据首次申报工作中发现的制度设计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正。

有法学界人士认为,阿勒泰此举为我国建立官员财产公开制度提供了良好范本,对推动我国的官员财产公开立法具有积极意义。

在吴伟平看来,阿勒泰的做法,只是开启了反腐“破冰”之门,我国应尽快出台官员财产申报法,为财产申报制度提供全面系统的、更有约束力的法律依据。

2009年3月7日,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纪委副书记何勇表示,中纪委正在想办法制定官员财产公示的有关条例或者规定;阿勒泰的试点经验,将是重要参考。

温家宝总理日前做客中国政府网,同样给予了官员财产公示积极的评价,并称“这件事情要做得真实而不走过场,就必须建立制度和制定法律,并且长期地保持下去,使它收到真正的效果。我们正在积极准备这项工作。”